

应用型高等教育“十二五”经管类规划教材



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实务

马晓青 编著

Bank Management



- ▶ 理念新颖
- ▶ 贴近实际
- ▶ 内容全面
- ▶ 突出实务
- ▶ 强调运用
- ▶ 特色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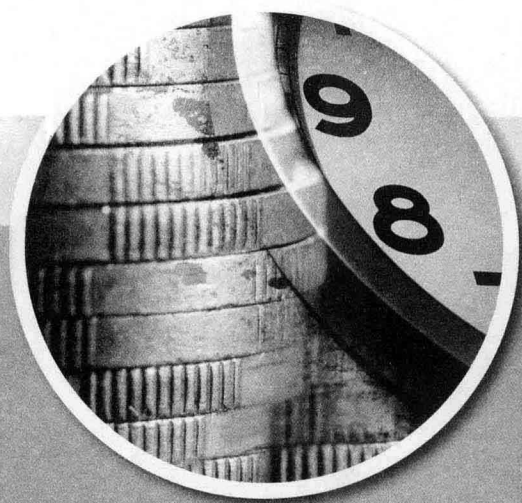
应用型高等教育“十二五”经管类规划教材



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实务

马晓青 编著

Bank Management



- ▶ 理念新颖
- ▶ 贴近实际
- ▶ 内容全面
- ▶ 突出实务
- ▶ 强调运用
- ▶ 特色鲜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实务/马晓青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12

(应用型高等教育“十二五”经管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1761-7/F·1761

I. ①商… II. ①马… III. ①商业银行-银行业务-业务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2120 号



SHANGYE YINHANG YEWU YU GUANLI SHIWU

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实务

马晓青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1.75 印张 300 千字
印数:0001—4000 定价:33.00 元

前 言

回顾 10 年前,中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没有一家达到 8% 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国际评级机构认为中国银行业技术上已经破产。但是,中国银行业却克服各种困难,资产规模获得了超常规的发展,资产质量也大幅度提高。2012 年中国银行业总资产为 118 万亿元(2003 年为 30.5 万亿元),增长了 274.5%。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1 年底,391 家国内银行加权资本充足率为 12.7%,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0.2%。

然而,国内银行奉行速度和规模的经营战略,随着利率、汇率市场化,直接融资市场的发展将会面临严峻的挑战。2010 年巴塞尔委员会正式推出第三版巴塞尔协议,中国也在 2012 年 6 月制定了与之配套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2013 年 7 月 20 日央行取消银行贷款利率的下限,中国利率市场化的大幕正式拉开,意味着以存贷款利差为主要收入来源的银行将会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为了适应新的市场竞争环境和监管要求,商业银行必须转变经营模式,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节约成本,才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居于主动。

在这样的银行业背景下编写此书,我们在学习相关基础知识的同时,还能对我国银行的业务模式有更清晰的认识。同时,也能够积极准备拓展一些新的业务领域,如小微贷款业务、中间业务等。为此,我们准备了大量的实际案例,帮助大家了解中国银行业的现状和问题。为了提高学习效果,课后还配备了大量的练习题。总之,我们希望通过一系列的努力,让您对银行业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模式有更深入的了解,也能够为进入银行业做好准备。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难免有很多不足之处,恳请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2013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商业银行导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功能	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4
第四节 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督与管理	7
第五节 中国的商业银行体系	11
练习题	15
第二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管理	17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管理	1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借款业务管理	21
第三节 发行金融债券	25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负债管理	26
第五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29
练习题	35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之一——信贷业务管理	37
第一节 贷款的分类	3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授信原则与信贷政策	39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	48
练习题	55
第四章 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模式创新	58
第一节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与信贷业务特点	58
第二节 国外小微企业信贷模式比较借鉴	66
第三节 我国小微企业信贷创新的实践与探索	70
第四节 微贷业务模式创新	73
练习题	75
第五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之二——现金管理和债券投资	76
第一节 现金资产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76



第二节 银行存款准备金管理	7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流动性需求预测	81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债券投资业务	86
第五节 金融期货与套期保值	92
练习题	99
第六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	101
第一节 资产管理理论	101
第二节 负债管理理论	104
第三节 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理论	105
第四节 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阶段	110
练习题	115
第七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管理	117
第一节 表外业务与中间业务	117
第二节 银行主要的表外业务	122
练习题	140
第八章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143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的概念与功能	143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本的类型	145
第三节 《巴塞尔协议》与资本监管要求	148
第四节 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探索与实践	153
第五节 商业银行经济资本管理	161
练习题	162
第九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164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基本架构	16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	16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市场风险管理	173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	176
练习题	179
参考文献	18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

西方银行的原始状态,可以追溯到公元前的古巴比伦以及文明古国时期。据英国大百科全书记载,早在公元前 16 世纪,在古代巴比伦已有一家“里吉比”银行。

公认的早期银行的萌芽,起源于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银行”一词英文称之为“Bank”,是由意大利文“Banca”演变而来的。在意大利文中,“Banca”是“长凳”的意思。因此,意大利是银行的发源地。第一家现代意义的银行是威尼斯银行。

意大利主要的商业银行有 1171 年设立的威尼斯银行和 1407 年设立的乔治银行等。16 世纪末开始,银行普及欧洲其他国家。如 1609 年成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1619 年成立的汉堡银行、1621 年成立的纽伦堡银行等都是欧洲早期著名的银行。早期的银行业虽已具备了银行的本质特征,但它仅仅是现代银行的原始发展阶段,年利率 30% 以上。

从 17 世纪开始,这一新型的金融机构由意大利传播到欧洲其他国家,在英国出现了由金匠业等演变为银行业的过程。1694 年英格兰银行成立,目的是为政府提供贷款。英格兰银行是历史上第一家股份制银行,它的成立也是现代银行业产生的标志。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商业银行的名称源于它早期所开展的业务。在商业行为的基础上产生的短期自偿性贷款是早期的商业银行主要办理的业务,因而,人们便将这种经营工商企业存贷款业务,并且把发放短期贷款作为主要业务的银行,称为商业银行。

1. 商业银行形成的两条途径

第一条途径是由旧式的高利贷银行转变而来。

第二条途径是从股份公司的形式组建而成,同高利贷做斗争。大多数现代商业银行都是按这一方式建立起来的。英格兰银行成为现代商业银行的典范,它的组建模式也很快被推广到欧洲其他国家。

2. 商业银行的发展遵循两种传统

一是英国式融通短期资金传统。英、美等国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至今仍以短期自偿性商业贷款为主。这种传统的优点是:能够较好地保持银行的安全性和清偿力。缺点是:银行业务



的发展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二是德国式综合银行传统。商业银行不仅提供短期商业性贷款,而且提供长期贷款,甚至可以投资于企业股票与债券,参与企业的决策与发展,为企业的兼并与重组提供财务咨询、财务支持等投资银行服务。这种传统的优点是:利于银行开展全面的业务经营活动,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缺点是:加大银行的经营风险,因而对银行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功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是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标,以多种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为经营对象,能够利用负债进行信用创造,全方位经营各类金融业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服务企业。

第一,商业银行具有一般的企业特征。获取最大利润不仅是商业银行产生的基本前提和基本目标,也是商业银行的内在动力。

第二,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商业银行的活动范围是货币信用领域,其创造的是能够充当一般等价物的信用货币。其负债率很高,经营风险很大。

第三,商业银行不同于其他金融机构。首先,商业银行不同于中央银行。其次,商业银行也不同于中央银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非银行)。

二、商业银行的功能

1. 信用中介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的功能:

- (1)将闲散货币转化为资本。
- (2)使闲置资本得到充分利用。
- (3)将短期资金转化为长期资金。

2. 支付中介

支付中介是指商业银行借助支票这种信用流通工具,通过客户活期存款账户的资金转移为客户办理货币结算、货币收付、货币兑换和存款转移等业务活动。商业银行发挥支付中介功能主要有两个作用:

- (1)节约了流通费用。
- (2)降低银行的筹资成本,扩大银行的资金来源。

3. 信用创造

信用创造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吸收活期存款、发放贷款,从而增加银行的资金来源、扩大社会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发挥信用创造功能的作用主要在于通过创造存款货币等流通工具和支付手段,既可以节省现金使用,减少社会流通费用,又能够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要。

商业银行的货币创造过程

银行	存款(万元)	贷款(万元)	准备金(万元)
A	100	90	10



银行	存款(万元)	贷款(万元)	准备金(万元)
B	90	81	9
C	81
...
合计	1 000	900	100

注意:总存款额 $=100 \times \frac{1}{10\%} = 1\,000$ (万元),其中派生存款为 900 万元。

假设:

商业银行只吸收活期存款,没有定期存款;

商业银行尽量创造活期存款,没有超额准备金;

基础货币等于商业银行准备金与通货之和;

公众持有通货为 0。

$$M = \frac{1}{r_d} \times B = mB \quad (1.1)$$

其中, M 为货币供给量, m 为货币乘数, r_d 为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B 为央行投放的基础货币。

【例题】 假设中央银行投放的基础货币为 5 000 亿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 15%,求货币供给量。

解:货币供给量=基础货币 \times 货币乘数

货币乘数 $=1/15\% = 6.67$ (倍)

货币供给量 $=5\,000 \times 6.67 = 33\,350$ (亿元)

4.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是指商业银行利用在国民经济中联系面广、信息灵通等的特殊地位和优势,利用其在发挥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功能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大量信息,借助电子计算机等先进手段和工具,为客户提供财务咨询、融资代理、信托租赁、代收代付等各种金融服务。通过金融服务功能,商业银行既提高了信息与信息技术的利用价值,加强了银行与社会的联系,扩大了银行的市场份额;同时也获得了不少费用收入,提高了银行的盈利水平。

5. 调节经济职能

通过其信用中介活动,调节社会各部门的资金余缺,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和其他宏观经济政策指导下,调节经济结构,调节投资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同时还可以通过融资活动调节国际收支。

三、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

1. 安全性。安全性是指商业银行应努力避免各种不确定因素对它的影响,保证商业银行的稳健经营和发展。

2. 流动性。流动性是指商业银行能够随时满足客户提现和必要的贷款需求的支付能力,包括资产的流动性和负债的流动性两重含义。

3. 盈利性。盈利性是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最终目标,这一目标要求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层在可能的情况下,追求银行利润的最大化。

“三性”之间往往是相互矛盾的:

流动性和盈利性矛盾:盈利性原则要求提高盈利资产的运用率,而流动性原则却要求降低



盈利性资产的运用率。

安全性和盈利性矛盾:资金的盈利性要求选择有较高收益的资产,而资金的安全性却要求选择有较低收益的资产。

这种矛盾关系要求商业银行的管理者必须对“三性”原则进行统一协调。

事实上,商业银行经营“三性”目标之间存在着潜在的统一协调关系。

商业银行盈利与否的衡量标准并不是单一地采用预期收益率指标,还要综合考虑商业银行的安全性和商业银行所面临的风险。因而,对各种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计量后所得出的收益率指标,才是商业银行的实际盈利状况。因此,盈利性与安全性之间存在统一的一面。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一、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

1. 独家银行制:单一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是指不设立分行,全部业务由各个相对独立的商业银行独自进行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这一体制主要在美国比较普遍。

(1)单一银行制的优点

首先,可以限制银行业的兼并和垄断,有利于自由竞争。

其次,有利于协调银行与地方政府的关系,使银行更好地为地区经济发展服务。

此外,由于单一银行制富于独立性和自主性,内部层次较少,因而其业务经营的灵活性较大,管理起来也较容易。

(2)单一银行制的缺点

首先,单一制银行规模较小,经营成本较高,难以取得规模效益。

其次,单一银行制与经济的外向发展存在矛盾,人为地造成资本的迂回流动,削弱了银行的竞争力。

再次,单一制银行的业务相对集中,风险较大。随着电子计算机应用的普及,单一制限制银行业务发展和金融创新的弊端也愈加明显。

2. 分支银行制

分支银行制又称总分行制。实行这一制度的商业银行可以在总行以外,普遍设立分支机构,分支银行的各项业务统一遵照总行的指示办理。

分支行制按管理方式不同,又可进一步划分为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总行制即总行除了领导和管理分支行处以外,本身也对外营业;总管理处制下,总行只负责管理和控制分支行,本身不对外营业,在总行所在地另设分支行或营业部开展业务活动。

分支银行制有很多优点:(1)实行这一制度的商业银行规模巨大,分支机构众多,便于银行拓展业务范围,降低经营风险;(2)在总行与分行之间,可以实行专业化分工,大幅度地提高银行工作效率,分支行之间的资金调拨也十分方便;(3)此外,还易于采用先进的计算机设备,广泛开展金融服务,取得规模效益。

分支银行制度也有一些缺点,如容易加速垄断的形成,而且由于实行这一制度的银行规模大、内部层次多,从而增加了银行管理的难度等。但就总体而言,分支行制更能适应现代化经济发展的需要,因而受到各国银行界的普遍认可,已成为当代商业银行的主要组织形式。



3. 银行控股公司制

集团制银行又称为持股公司制银行,是指由少数大企业或大财团设立控股公司,再由控股公司控制或收购若干家商业银行。其分为两种类型:

一是非银行性控股公司,它是通过企业集团控制某一银行的主要股份组织起来的,该种类型的控股公司在持有一家银行股票的同时,还可以持有多家非银行企业的股票。

二是银行性控股公司,是指大银行直接控制一个控股公司,并持有若干小银行的股份。

集团制银行在美国发展最快,其原因是商业银行试图借此逃避法律上对设立银行分支机构的限制。目前,集团制银行已成为美国商业银行最基本的组织形式。

集团银行制的优点是能够有效地扩大资本总量,增强银行实力,提高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弥补单一银行制的不足;缺点是容易引起金融权力过度集中,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银行的经营活力。

案例分析

从分业经营到混业经营

20世纪30年代以前,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国家金融业都实行混业经营模式。1929年,由美国华尔街股市大崩盘引发的全球经济大衰退,是由于股市中的过度投机造成的,因此美国政府认为商业银行不应继续参与证券炒作,并于1933年通过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Glass-Steagall Act,简称GS法案),禁止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公司相互渗透,并规定商业银行从证券市场获得的收益不得超过总收入的10%。这一规定使大多数商业银行被迫退出了股市。此后,美国又于1934年和1968年颁布了《证券交易法》、《投资公司法》和《威廉姆斯法》等一系列法案,逐渐强化和完善了相应的规定,逐步形成了金融分业经营的模式。1999年美国颁布《金融现代化服务法案》,取消分业经营的模式。

我国是实行金融分业经营的国家,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不允许跨行业经营。但是,目前这一界限正在被打破,今后逐步走向混业经营之路。

1993年以前,中国金融业也曾经进行过混业经营的试点,但是由于当时经济过热,管理水平较低,出现房地产热和证券投资热,银行大量信贷资金被用于从事投机买卖,导致金融秩序的混乱。自1993年下半年开始,中国政府大力整顿金融秩序,中国的银行、保险、证券实行分业经营,并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保监会、证监会进行分业监管。

我国于1995年颁布《商业银行法》,开始实行分业经营模式。其后相继出台的《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确立了金融分业经营模式。

中信集团成立的相关步骤

第一步:1997年着手研究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问题。

第二步:1997年至1998年注册两家“中信金融控股”。

第三步:1998年至2001年着手报批的工作。

第四步:2001年12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国第一家“金融控股公司”。

二、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

大多数商业银行都是按照《公司法》要求组建起来的股份制银行,它们的组织结构大致相仿,其特点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分离、相互制衡。通过



三权分立的银行组织结构,银行法人可以有效地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避免权责不清,从而提高商业银行的经营效率,更好地发挥商业银行的功能。

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四个系统:

1. 决策系统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包括优先股东和普通股东。银行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临时股东会议和特别股东会议。股东大会的主要内容和权限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银行各项经营管理方针和对各种重大议案进行表决;修改公司章程等。

(2)董事会。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代表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其职责如下:

- ①确定银行的经营目标和经营决策。
- ②选择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 ③设立各种委员会或附属机构,以贯彻董事会决议,监督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
- ④通过稽核委员会对银行业务进行检查。

2. 执行系统

商业银行的执行系统由总经理(行长)和副总经理(副行长)及其领导的各业务部门组成。

(1)总经理(行长)。总经理(行长)是商业银行的最高行政负责人。主要职权是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领导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

(2)部门经理。在总经理(行长)的领导下,商业银行还要设置若干个业务、职能部门及部门经理。

3. 监督系统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股东大会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进行监督营运,对银行的管理与经营服务质量进行独立的评估。

稽核部门是董事会或管理层领导下的一个部门,其职责是维护银行资产的完整和资金的有效。商业银行监事会的检查比稽核委员会的检查更具有权威性。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银行财务状况;
- (2)对董事、经理执行银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银行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银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行使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管理系统

- (1)全面管理;
- (2)财务管理;
- (3)人事管理;
- (4)经营管理;
- (5)市场营销管理。

三、公司治理

1. 公司治理的含义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是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组织架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等治理制衡机制,以及决策、执行、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应遵循的原则: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执行和监督。

良好的公司治理内容:健全的组织架构、清晰的职责边界、科学的发展战略、价值准则与良好的社会责任、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

2. 公司治理的主体

(1) 股东和股东大会。股东和股东大会是银行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

(2) 董事和董事会。董事会是银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董事会通常指派专门委员会(通常为最高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具体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导原则。

(3) 高级管理层。主要职责是负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

(4) 监事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从事银行内部的尽职监督、财务监督、内部控制监督等监察工作。

3. 利益相关者

利益相关者是指存款人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社区。其遵循的原则如下:

(1) 积极合作,推动银行持续健康发展。

(2) 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向存款人及其他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

(4) 鼓励职工反映决策意见。

(5) 关注社区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

第四节 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督与管理

一、监管原因

首先,保证银行稳健运行,防止银行破产倒闭,保护储户的利益。

其次,政府对银行业实施监管的原因还在于银行是信用货币的创造者。在信用经济的条件下,货币数量的多少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一国经济增长率、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都受到信用规模的影响。

最后,当今世界各国的银行业正在向综合化、全能化的方向发展,世界经济、金融一体化又使得银行国际化进程加快,这也要求各国在银行业监管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

二、监管内容

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的监管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 银行业的准入;

(2) 银行资本的充足性;

(3) 银行的清偿能力;

(4) 银行业务活动的范围;



(5) 贷款的集中程度。

美国银行监管的 CAMELS 原则

C(Capital)代表资本。股份制商业银行资本的主要形式是股本。

A(Asset)代表资产。监管人员通过检查资产规模、结构和银行的工作程序等,获得对该银行的总体评价。

M(Management)代表管理。用以评价银行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的品质和业绩。

E(Earning)代表收益。银行的盈利能力主要由银行的资产收益率和资本收益率来衡量。

L(Liquidity)代表清偿能力。用来衡量银行满足提款和借款需求又不必出售其资产的能力。政府监管主要是评价银行当前的清偿能力以及未来的变化趋势。

S(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代表银行对市场风险的敏感程度。用来衡量银行管理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我国对银行业的监管

1. 第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的监管

按照 1995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我国中央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1)金融机构的设置及业务范围的审批;
- (2)稽核检查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状况。

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 1948 年。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1995 年 3 月 18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以法律形式被确定下来。中央银行的职能是: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03 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由新设立的银监会行使。2005 年 8 月 10 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建设目标

两个平台:总行公开市场操作平台、金融市场运行监测平台。

一个窗口:对外交往的主要窗口。

一个中心:一部分金融服务与研究 and 开发业务中心。

直接管理单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数据处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服务中心等。

2. 第二阶段: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

200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4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该法修正案。随着银监会的成立,中国金融业监管的三个并列系统(银行、证券、保险)最终完成,而中国人民银行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集货币政策、金融监管、商业银行等职能于一身的“大而全”的时期正式结束。

银监会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只负责货币政策调控等一系列非直接监管金融机构的任务,即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货币政策和跨行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包括利率的调整、银行之间的结算支付、一些新业务等。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RC)简称银监会。银



监会根据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银监会的监管职能包括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运行监督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比如中外资银行成立的审批、业务经营中的反洗钱等具体业务。

(1) 银监会的监管职责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与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 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 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 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 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
-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监管理念:“三管一提高”

- ①管风险(风险跟踪监控:早发现、早预警、早控制、早处置);
- ②管法人(总体风险);
- ③管内控(风险的内部防线);
- ④提高透明度。

(3) 监管目标

- ①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 ②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 ③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
- ④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4) 监管标准

- ①能够促进金融的稳定,同时又促进金融的创新;



- ② 努力提升我国银行业在国际金融服务中的竞争能力；
- ③ 对各类监管权限做到科学合理，监管者要有所为、有所不为，减少一切不必要的限制；
- ④ 为金融市场上的公平竞争创造环境和条件，并且维护这种有序的竞争，反对无序竞争；
- ⑤ 对监管者和被监管者两方面都应当实施严格明确的问责制；
- ⑥ 高效、节约地使用一切监管资源，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5) 监管措施

- ① 市场准入(机构、业务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② 非现场监管；
- ③ 现场检查；
- ④ 监管谈话；
- ⑤ 信息披露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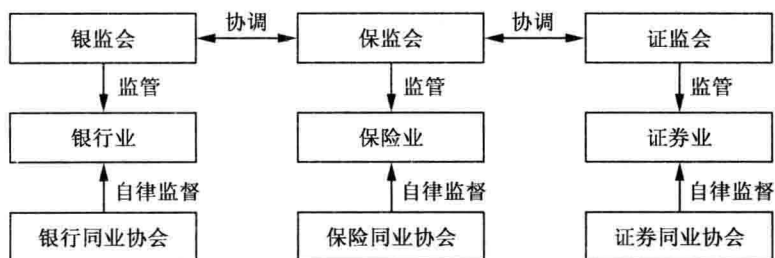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一行三会”监管体系



图 1-2 银监会的监管对象

四、银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银行业协会(CBA)成立于 2000 年,是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主管单位为银监会。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方性银行业协会,承认《中国银行业协会章程》,为准会员。

1. 银行业协会的宗旨

- (1) 以促进会员单位实现共同利益为宗旨；



- (2)履行自律、维权、协调、服务职能；
- (3)维护银行业合法权益；
- (4)维护银行业市场秩序；
- (5)提高银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
- (6)提高为会员服务的水平；
- (7)促进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2. 银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会员条件：银监会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在华外资金融机构，承认《中国银行业协会章程》。

3. 银行业协会的组织机构

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会员+准会员)。

执行机构：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

第五节 中国的商业银行体系

一、政策性银行

(1)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于1994年3月。其主要任务是：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称为“两基一支”)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配套工程发放贷款。

(2)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信贷)。中国进出口银行成立于1994年4月。其主要任务是：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

(3)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于1994年11月。其主要任务是：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

2007年1月在北京召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按照分类指导、“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进行商业化运作，对政策性业务要实行公开透明的招标制。

二、大型商业银行

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型商业银行，并称为“大型商业银行”或“五大行”。四大银行的“专业”色彩越来越少，逐渐演变为综合类的商业银行(其中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存款、贷款和总资产分别占全国同业总额的88.3%、90.7%、88.9%)。

表 1-1 大型商业银行概况

大型商业银行	总部所在地	资产总额(亿元)	员工数量(人)	分支机构(家)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	175 422	427 356	17 125
中国农业银行	北京	132 443	461 100	23 742
中国银行	北京	126 806	302 016	11 277
中国建设银行	北京	139 728	348 955	14 296
交通银行	上海	52 734	96 259	2 607

注：表中数据均为2012年末的数据。